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016,482.59 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989,632.3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006,114.95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58,963,665.90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40,438,013.67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理财产品	—	9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951,139.12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理财产品	—		
		定期存款	544369119153	1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28,761,740.39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理财产品	—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1,939,911.73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理财产品	—	5,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11,872,860.99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存款	1102026214200536704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258,963,665.9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13,500.00万元。

【注】：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账户中剩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中的 370,600.00 元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账户中剩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中的 261.97 元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基本户，账号 1102026209000043935；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账户中剩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177.99 元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基本户，账号 553301040005194；并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截止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一并失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制剂（河西）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 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造成时间的延长；原料药（河东）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场有差距，技术的提高，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拟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

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拟不再进行二期投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3.30%	2,000	11.21
2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	3.40%	2,000	16.77
3	本利丰 181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3.50%	4,000	69.42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3.40%	2,000	33.53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3.40%	1,500	25.15
6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3.45%	1,000	17.20
7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1.6%—3.2%	1,500	46.96
8	步步生金 8868 号保本型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1.6%—3.2%	500	
9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3.40%	1,000	8.85
10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3.45%	500	8.60
11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3.45%	1,000	17.20
12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3.45%	2,000	32.41
13	本利丰 181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	3.25%	2,000	32.23
14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2.90%	2,000	5.40
15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3.00%	1,000	7.48
16	本利丰 181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4 日	3.05%	2,000	30.25
17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2.90%	4,000	28.60
1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2.80%	2,000	13.96
1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2.80%	1,500	10.47
20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2.80%	3,500	24.43
21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2.80%	2,000	13.96
22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70%	3,500	23.56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2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12月19日	2.40%	1,000	6.05
24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12月22日	2.60%	2,000	12.96
25	本利丰90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月7日	2.80%	2,000	
26	本利丰90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2月13日	2.80%	3,000	
27	保本型91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2月23日	2.60%	2,000	
28	本利丰34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2.60%	4,000	
29	保本型81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3.30%	2,000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4,966,897.54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3,5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5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 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预计于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2016年底尚未达到, 按公司管理层计划延长至2017年7月, 原因为制剂(河西)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 造成时间的延长; 原料药(河东)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 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场有差距, 技术的提高, 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注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拟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 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 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 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 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 公司拟不再进行二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9月29日,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964,197.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于2015年10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47,964,197.53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储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